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7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下午6時10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往中正東路3段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五青路382巷口左轉彎時，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與訴外人葉祐銓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葉祐銓受有左側足部壓砸傷併足跟處撕脫傷、左足第2第3跖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足踝及足部近端環繞性壓傷及撕脫傷併廣泛皮膚及足跟壞死、跟骨外露、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用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13,764元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，並依強
0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取得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
03 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04 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給付費
05 用表、電匯同意書、賠付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
06 第15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08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113,7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2日，見
11 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黃怡瑄